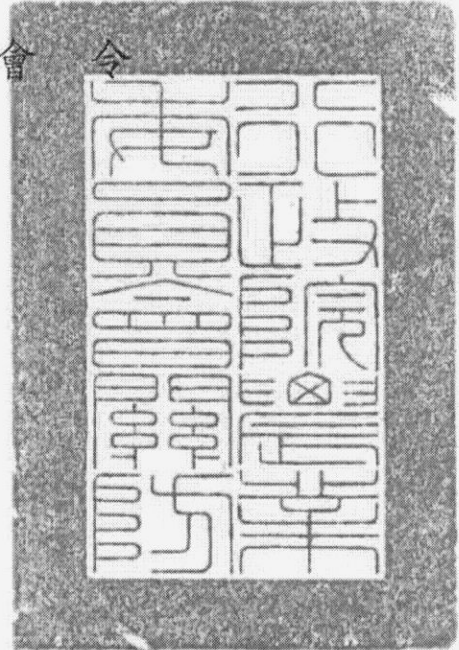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2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21481777號



修正「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一、為處理海關沒入移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之走私農產品，該農產品應符合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且依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所列應施檢疫品目之走私動物及其產品（以下簡稱私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私貨之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如下；其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聯繫通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轄區分局接獲查緝機關通報查獲私貨之情資，應立即陳報防檢局。

（二）準備作業：

1. 檢疫人員安全防護裝備，包括口罩或 N95 口罩或同等級以上口罩、眼罩、手套、安全帽、防護衣及膠鞋等。

2. 器材：照相機、急救箱、消毒用品（含消毒藥水、酒精、棉球、殺菌藥皂）、膠帶、安樂死藥物、防動物咬傷器材（如皮手套）、採樣器具及廢棄物容器等。

3. 設備：視動物類別配備如晶片掃瞄器、誘捕籠、吹箭、長桿捕網及車輛等。

（三）現場處理：

1. 防檢局轄區分局應指派檢疫人員到達查緝機關監管之私貨儲存地點，瞭解該私貨種類、性質、數量及包裝等，必要時，得會同政風人員一同前往處理。

2. 檢疫人員應於私貨儲存地點與周遭環境，設置防疫檢疫警戒線，將私貨隔離，並以適當方法消毒，及嚴禁工作人員以外之人員或動物與私貨接近及接觸。

3. 檢疫人員應依私貨種類，將私貨處理前後，分別拍照存證。

4. 檢疫人員應著安全防護裝備，注射藥物噴灑到個人口、鼻、眼

時，應立即用水清洗；遭針頭傷害、動物咬傷或抓傷時，用殺菌藥皂及流動的水、或可用百分之七十乙醇或百分之三雙氧水澈底清洗傷口，並妥善處理，必要時施以預防注射，以防杜破傷風、狂犬病之感染。

(四) 處理過程：

1. 活動物

- (1) 禽鳥類以外之保育類動物：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通知本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或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處理。有傳染動物傳染病之虞者，須由防檢局轄區分局會同查緝機關及林務局施行安樂死及消毒密封，並採樣送檢測後，由查緝機關交由銷燬處理機關提領及銷燬處理。
- (2) 禽鳥類及非保育類動物：經查緝機關通知防檢局轄區分局施行安樂死與消毒密封，並採樣送檢測後，由查緝機關交由銷燬處理機關提領及銷燬處理，必要時請防檢局轄區分局派員支援提領及銷燬，或逕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採樣檢測及銷燬。
- (3) 活動物施行安樂死時，應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選擇合乎人道之適當方法執行之(參考資料如附件二)。
- (4) 施行安樂死時，請查緝機關提供適當場所。

2. 動物產品：

- (1) 保育類動物產品：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通知林務局或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處理。由防檢局轄區分局會同查緝機關及林務局予以消毒密封，並採樣送檢測後，由查緝機關交由銷燬處理機關提領及銷燬處理。
- (2) 非保育類動物產品：屬應施檢疫品目者，由防檢局轄區分

局消毒密封後，由查緝機關交由銷燬處理機關提領及銷燬處理；非屬應施檢疫品目者，協助消毒密封後，逕由查緝機關處理。

(五) 參與檢疫人員將私貨消毒密封後，應將防護衣、口罩、眼罩、防咬手套、塑膠手套及膠鞋等置於廢棄物容器密封後銷燬或消毒處理。

五、後續處理規定如下：

(一) 為疫情需要時，銷燬處理機關得將所提領之私貨銷燬物品採樣，送請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採樣樣本為禽鳥類，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將檢測結果函知防檢局轄區分局並副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二) 填報處理情形：

1. 檢疫人員填寫重大事件速報單（如附件三）將處理情形立即陳報防檢局。
2. 檢疫人員有使用管制藥品者，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填寫管制藥品紀錄表，包括藥品名稱、製造廠商、藥品取得日期及其總量、瓶內所剩總量、被注射動物及使用者簽名等事項。
3. 私貨為活禽鳥時，防檢局轄區分局應將參與檢疫人員列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管。

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流程圖

